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將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¹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東，茲委派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若其未克出席時，則委派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2號11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本人/吾等指示代表就下列決議案按相關空格中以「✓」表示之意向代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⁴。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p>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p> <p>「動議：</p> <p>(a) 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擬透過向若干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機會，以認可彼等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股份獎勵計劃」)，惟受限於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歸屬或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委任的專業受託人(i)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獎勵股份；及(ii)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歸屬或獲行使(視情況而定)時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p> <p>(c)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2	<p>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p> <p>「動議：</p> <p>(a)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擬透過向若干僱員提供購入股份的機會，以認可彼等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購股權計劃」)，惟受限於及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p> <p>(b) 授權董事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及授出購股權；及</p> <p>(c)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p>		
3	<p>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p> <p>「動議待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致使其後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其附帶權利及利益)。」</p>		
4	<p>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p> <p>「動議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p>		

日期：_____

簽署⁵：_____

附註：

- 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關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成為 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並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經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和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或以前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